

副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祖安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800

10565

臺北市東興路26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5003322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乙份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試辦作業要點」，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機關（構）。

說明：旨揭作業要點之訂定，係對於業界研發之創新材料、設備
、技術及工法，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進行交
流，以促進國內營建產業創新與正向循環。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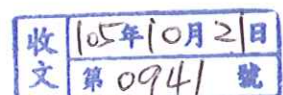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鋪面工程學會、台北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
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
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國工程師學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財團法人臺
灣營建研究院、本會法規委員會、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線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公共工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 試辦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行政院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0500332230 號函訂定全文 14
點；並自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各機關與廠商以公平公開原則，就創新產品進行交流，以提升公共工程之品質、功能及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
- 三、本要點所稱創新產品交流，指各機關與廠商就使用於工程之創新材料、設備、技術、工法等進行交流，由廠商向機關說明創新產品之優點及缺點，以使機關增進對業界創新產品之瞭解。
- 四、廠商運用創新產品交流，應先獲得我國專業之學（公）會、大專院校或研究機構推薦，並出具推薦書（含推薦理由）後，於本會建置之創新產品交流平台網站（以下簡稱交流平台網站）登錄「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如附表一），列印後併同推薦書，以書面向業務上與該創新產品有關之機關申請，並副知其主管機關及本會。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依受理申請之機關認定之：

- (一) 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
 - (二) 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 五、機關接獲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後，除經審認有第七點所列之情形外，應於三十個工作天內指派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會同主（會）計及政風單位，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及上級機關與廠商進行交流；無具有該創新產品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者，則由具採購專門知識人員代之；無政風單位者，得免會同該單位。

- 六、創新產品交流方式，除會議、現勘外，並得以公開展示說明會方式辦理。
- 七、機關審查廠商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接獲申請後二十個工作天內，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不予受理申請，除將理由以書面通知廠商外，並應登錄於交流平台網站：
 - (一) 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不具創新性。
 - (二) 廠商提出之創新產品內容不實，或有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機關暫無採購創新產品之需求。
- 八、除有前點不予受理申請之情形者外，機關應於交流後一個月內，於交流平台網站登錄「機關與廠商就創新產品交流意見表」(如附表二)。
- 九、機關與廠商交流過程中，如發現廠商涉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或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所定之請託關說行為時，應依採購法第十六條或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十、機關與廠商交流後，其辦理工程採購作業時，仍需符合採購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及本會訂立之採購法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
- 十一、廠商若有不當運用本要點或交流平台網站者，本會得視其違反情節，移除其所登錄之內容，並限制其使用。
- 十二、本會前建置之運用創新材料、技術及工法資料庫所登錄之案例，將轉入交流平台網站後關閉該資料庫。
- 十三、本會將於交流平台試辦一年後，就表現優良之機關，函請該機關對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 十四、本要點自生效日起試辦一年，並視試辦情形檢討調整本要點內容。

附表一、廠商申請創新產品交流基本資料表

申請受理 交流之機 關						
申請廠商	廠商名稱/ 單位				統一 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創新產品 屬性	☐ 材料 ☐ 設備 ☐ 技術 ☐ 工法 ☐ 其他(請敘明)					
可運用之 工程類別	☐ 公路 ☐ 軌道運輸 ☐ 航空 ☐ 港埠 ☐ 觀光 ☐ 環境保護 ☐ 水利建設 ☐ 下水道 ☐ 國家公園 ☐ 工商設施 ☐ 油電 ☐ 都市開發 ☐ 文化 ☐ 教育 ☐ 體育 ☐ 農業建設 ☐ 衛生福利 ☐ 其他(請敘明)					
創新資訊	1. 功能效益說明： 2. 品質說明： 3. 證明方式： 4. 專利： 5. 生命週期成本： 6. 國內外工程實例：					
推薦單位	☐ 學會，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公會，名稱：_____，電話_____ ☐ 大專院校，名稱：_____，電話_____ ☐ 研究機構，名稱：_____，電話_____ 並附推薦書（含推薦理由）					

附表二、機關與廠商就創新產品交流意見表

機關名稱	
機關意見	1. 交流方式： 2. 交流時間、地點： 3. 參與人員： 4. 交流過程紀要： 5. 交流意見(如機關需求性、是否具創新性、功能效益、全生命週期成本等)： 6. 其他：
機關聯絡人	姓名_____，職稱_____，電話_____